

#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林上路-横一路段、横五路-文登路段） 一标段-和祐医院周边地块配套变更

## 第 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SD)XZ0171

项目名称：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林上路-横一路段、横五路-文登路段）  
一标段-和祐医院周边地块配套变更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一、答疑内容

1、问：本项目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独立承担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geq 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请问本单位独立承接的 1 个施工项目中包含多个单项工程，其中园建和园林绿化的金额达到 500 万以上，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施工业绩要求？请明确回复，谢谢！

答：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项目业绩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审标准且按规定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符合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二、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注释第 25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款的规定。 2、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 <u>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u>

2、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序号 20 条款号 17.4.1 第 65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 <b>结算价</b> 。

3、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注释第 140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注: 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潜伏表第 10.6 款要求。	注: 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 <u>前附表第 10.5 款</u> 要求。

4、本项目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以本次补遗所发布的为准(详见附件 1《工程量固化清单》)。

5、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本次补遗所发布的为准(详见附件 2《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三、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3页（附件另册），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附件 1 《工程量固化清单》

附件 2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  
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  
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联系人：余工、曾工

联系方式：0757-22836569、  
22836885

2024 年 1 月 8 日

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1 座 1208 室

联系人：杨工、廖工

联系方式：0757-86329772

2024 年 1 月 8 日